

2026/3

(总第57期)

2026年10月

福建水利水电

FUJIAN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3 2026

信息汇编
(总第57期)

编辑部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电话: 0591-87549264

邮编: 350001

定额咨询: 87549264

软件咨询: 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 8360511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国办发〔2026〕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1
- 2、发改办投资〔2026〕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的通知.....4
- 3、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单位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6
- 4、2026年第43号令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11
- 5、《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8
- 6、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4
- 7、发改价格〔2026〕10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31
- 8、发改办体改〔2026〕27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修订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35
- 9、发改价格〔2026〕6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36
- 10、发改振兴〔2026〕69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 11、国市监竞争发〔2026〕4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41

【综合信息】

- 1、全球单机最大漂浮式风电机组开造..... 44
- 2、我国新型储能规模2030年将超3.7亿千瓦..... 45
- 3、新疆首座百万千瓦装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顺利通过竣工决算专项验收.....46

【造价简讯】

1、国家能源局公告2026年第1号.....	47
2、交通运输部公告2026年第2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的公告.....	48
3、闽路办建函〔2026〕6号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示范文本（2025年版）的通知.....	49

【价格信息】

1、关于发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指导价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2026年）》的通知.....	50
2、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

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数据共享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山西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局、辽宁省数据局、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重庆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重庆市区域合作服务中心）、云南省经济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发局数政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现就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共享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跨系统数据共享标准，实现国家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共用。

省级投资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工程审批系统管理部门参照数据共享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数据共享方案和有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共享流程，保障数据安全，并以“总对总”方式实现省级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共用。省级工程审批系统要同步与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做好衔接，实时共享数据。

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已经实现融合或互联互通的地方，应对照数据共享标准要求，进一步查漏补缺，持续畅通数据共享通道。

二、明确共享重点

以投资在线平台生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以下简称项目代码）作为信息关联标识，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相关信息共享。

投资在线平台重点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信息的共享；工程审批系统重点做好工程建设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事项信息的共享。对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使用林地等其他审批事项信息，按照互通有无的原则，已实现信息归集的一方应做好跨系统数据共享。鼓励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接口等方式开展实时数据共享。不具备实时共享条件的，共享频率不低于30分钟。加强共享数据质量管理，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于问题数据要加强核实，开展数据整改，及时更新共享数据。

三、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数据共享提升项目单位办事便利度，项目单位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事项前，应通过投资在线平台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装修装饰等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对于项目基本信息，工程审批系统通过项目代码调用投资在线平台接口获取，无需项目单位填报；投资在线平台要提高项目基本信息数据质量，并由审批（核准）机关在完成审批（核准）手续后，按照批复（含同意变更）内容同步更新有关信息。

加强电子文件、电子证照在投资建设审批领域的应用和共享，尽快实现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对于项目单位通过投资在线平台或工程审批系统提交过的信息和材料，不再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对于政府部门通过投资在线平台或工程审批系统出具的材料，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对于能够通过网上核验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四、增强监管合力

各地区负有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数据共享和应用，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加强对项目审批和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开展智慧化监管，重点加强对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批建不符、违规施工、弄虚作假等违法问题的监测预警，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五、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区投资在线平台管理部门、工程审批系统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常态化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和资金保障，共同推动解决数据共享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在2026年6月底前实现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及时共享。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加强对各地方的指导督促，总结推广有关地方加强信息共享、促进利企便民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推动解决地方反映的共性问题，加强对有关工作进展的跟踪调度，对数据共享不及时、企业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

附件：投资在线平台和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对接标准（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6年2月2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单位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发改规〔2026〕5 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龙岩市数据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资源生态局、交建局、审批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单位制定了《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令第3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省发改委牵头制定我省代理机构综合性管理政策；省住建厅负责全省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省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牵头整合部门指导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加强对代理机构在交易现场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代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章 代理机构信息登记及从业条件

第五条 依法在福建省内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标准，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住建政务服务系统）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由住建政务服务系统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登记信息包括：

（一）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三）在自有场所组织评标的，应当提供评标场所地址，以及所具备满足开评标的基本功能的独立开评标室、音视频存储等相关设施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监管平台）填报代理机构以及从业人员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在线监管平台将其归集的以上信息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进行共享。

第七条 代理机构承接代理业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以及《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代理机构原则上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人员配置。根据项目性质和规模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一般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成员为代理机构本单位人员，其相关信息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查询。其中，《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1.所有从业人员均熟悉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流程以及招标代理相关业务知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有分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需为一级资格），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年，且至少具备一项招标代理业绩。

3.招标文件编制人具备工程建设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有分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需为一级资格），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

(二) 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招标代理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岗位管理、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核管理、档案管理、合同履行等相关制度。

(三) 信息安全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招标过程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信息泄露。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通过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确定招标项目组成员岗位以及职责分工,以及指导、协调、检查招标项目组成员的工作;
- (二) 指导编制并审核招标方案、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文件;
- (三) 指导并组织实施招标代理全过程工作;
- (四) 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
- (五) 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六) 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提供的其他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通过框架合同委托招标代理活动的,应在每个招标代理项目实施前书面确认项目负责人并经招标人批准。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他人名义从业。未受聘于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代理机构不得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三章 代理机构职责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廉洁素质以及服务意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履行合同义务,收取相应的代理服务费。代理合同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明确约定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支付方式。各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在办公场所公布服务事项、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内容。

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不合理的条件或者收取额外费用;以招标人名义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拟订招标方案;

-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协助开展资格预审;
- (三) 编制招标文件;
- (四) 招标条件及文件备案;
- (五)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六) 组织现场踏勘、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七) 协助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八)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 (九) 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一)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 (十二) 协助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异议投诉;
- (十三) 收集、保存和移交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提出委托事宜的,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服务过程中, 应当向招标人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工作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 除得到事先授权, 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招标方案、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中标通知书等主要文件, 以及作出的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 均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处理异议的, 代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异议答复前, 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处理结论告知招标人, 并经招标人审核。

第十六条 严禁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三) 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 规避招标,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四)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 (五) 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 (六) 向评标专家行贿;
- (七) 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 (八) 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 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前, 应妥善保存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按招标人要求的档案目录制作项目档案。项目档案一般在招标结束后30日内完成, 及时报送招标人, 并告知招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项目档案。

招标人需要代理机构另行管理档案资料的，应当在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档案内容、管理期限、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注销的，应当在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向招标人移交招标投标资料，设立登记所在地为福建省内的须在住建政务服务体系撤销登记。

第四章 代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核实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代理机构登记虚假信息的，有权向代理机构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托在线监管平台，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抽查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代理机构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相关处理结果通过行政监督部门指定媒体及在线监管平台予以集中统一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按照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的本行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进行实施，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代理机构，依法保障代理机构合法权益。不得有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或没有法定依据以评价结果限制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自主权、限制代理机构的经营自主权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在线监管平台）积极对接国家招标投标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网络，完善代理机构信息公示版块，优化提升平台功能，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供信息支持，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数字化智慧监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福建省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积极组织宣传教育，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海洋与渔业局、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2026 年第 43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3 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6月12日第32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审签，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刘伟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张柱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6年7月3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履行职责，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对发生在交易现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交易现场包括交易中心的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和电子交易系统。

第三条 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现场管理职责。交易中心开展现场管理，不替代招标

人履行主体责任，不替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指导和协调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工作。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招标投标现场管理机制，严格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和违法线索。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智技术，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第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保障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跨区域、跨层级统一建设运行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现场管理需要完善系统功能，并为交易中心开通必要的系统权限，保障交易中心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业务大厅、开标区、评标区等场所区域实行分区管理，明确物理边界，设置进入权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业务大厅设置招标投标业务窗口，提供招标项目登记、公告公示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服务。交易中心提供全流程线上招标投标服务的，可以不设置实体业务窗口。鼓励交易中心运用招标投标专业问答人工智能模型，对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服务流程、操作要点等事项，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当提供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名单公布、开标信息展示、投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服务。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评标专家抽取终端，保障招标人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通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不得透露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评标场地（工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交易中心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范评标专家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评标区进行封闭管理，对进入评标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进行身份验证，并为评标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为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开展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在线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对于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运用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匿名处理：

- （一）统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隐藏投标人名称、标识、人名等特征信息；
- （三）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项为单位，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随机排序和自动编号。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应当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模型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评标专家开展评标或者生成结果供评标专家参考。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开展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支持数字证书跨区域、跨平台兼容互认。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或者输入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校验，保障数据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同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按照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共享范围，及时响应信息共享需求。

第三章 全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交易现场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招标投标全过程的书面资料、电子数据、音视频资料等进行保存。

第二十条 对于通过纸质方式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保存在交易现场产生、获取的书面资料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过程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线上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应当对下列电子数据进行保存：

- (一) 招标计划、提前公示的招标文件；
- (二)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三)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五) 资格审查过程及其报告、开标过程及其记录、评标过程及其报告、定标过程及其记录；
- (六)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 (七) 中标合同；
-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函（保单）提交情况；
- (九) 交易中心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提醒的情况；
- (十) 其他反映招标投标情况的电子数据。

交易中心记录前款所列电子数据时，应当一并记录交易系统登录人员、操作时间、网络地址以及相关文件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等反映电子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备必要的音视频监控设施，对发生在开标区、评标区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或者招标投标活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招标项目为单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制作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对于全流程线上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卷宗的，可以不再制作纸质卷宗。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自形成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查看、复制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二十五条 鼓励交易中心运用人工智能模型开展智能见证和信息管理，对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招标投标现场记录卷宗。

第四章 异常行为提醒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进行提醒，督促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在交易现场规范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填写错误；
- (二)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数量或者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条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截止时间，评标方法类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内容；
- (三) 招标文件未包含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定标方式等内容；
-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或者其他信息存在错误；
- (六) 未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存在错误；
- (七) 招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 (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规范正确录入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二) 未在拟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提示：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提供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用等信息与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不一致；
- (四) 项目负责人正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履职；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内容；
- (六) 投标人存在的其他可能扰乱招标投标秩序的行为。交易中心向评标委员会提示投标人异常行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异常行为，应当进行提醒：

- (一) 接受抽取后，未按时进入评标区；
- (二) 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存放电子设备；
- (三) 在评标区擅自使用电子设备对外联络；
- (四) 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者评标工位；
- (五) 评分计算错误，或者对客观项评分不一致；
- (六) 其他违反评标纪律的异常行为。

对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醒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评标纪律。对第（五）项情形，交易中心应当提示招标人作出处理。

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通报评标专家异常行为及提醒后的改正情况。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年第26号），将异常行为纳入专家履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中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作出异常行为提醒的，应当将提醒情况同步推送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异常行为提醒的具体情形、提醒方式和异常信息共享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违法线索报告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当运用数智技术，对依法掌握的招标投标交易信息进行穿透式分析，挖掘招标投标合法性风险。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涉嫌违法的，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已经发布的招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 （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三）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招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未经许可进入评标区；
- （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
- （三）泄露投标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标情况；
- （四）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网络地址、创建标识码或者制作机器码异常一致等情形；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上传、解密；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给予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九) 投标人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应当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一)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二) 在交易现场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三) 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四) 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五)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的其他涉嫌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自发现违法线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线索。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对交易中心报告违法线索的具体情形、报告方式和流程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存在实质影响中标结果、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违法线索，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议。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交易中心应当按要求停止提供招标投标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交易现场服务保障、全过程记录、异常行为提醒、违法线索报告等职责，或者代行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报交易中心上级主管单位处理。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评标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招标人泄密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串通投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擅自销毁现场记录，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追责条款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现场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参照本办法，对通过其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以及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以及具体的信息类别、归集共享内容、信息产生单位、归集共享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产生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集中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提供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调用接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加强技术保障，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也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五）向评标专家行贿，或者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六）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核验拟聘任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其为评标专家：

（一）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6号）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公示相关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对附带期限的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四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评标专家认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反映相关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未开展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的，可以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则，建立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评价行为：

- (一) 根据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
- (二) 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 (三) 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项；
- (四) 其他违规设置交易壁垒的评价行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异议申诉机制，明确异议申诉的渠道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渠道和程序，提出异议申诉。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更正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下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一) 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定标规则；
- (二) 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 (三) 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 (四) 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 (五) 其他需要衡量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公共信用状况的环节。

招标人在前款所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本行业实际，对招标人在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中设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权重的上限提出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投标、履约保函（保单）前，查询投标人、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者赋予不合理权重；
- (二) 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 (三) 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验等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出细化规定，但不得与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相冲突，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

模的企业。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开展评价的，应当公开评价规则，及时向被评价对象反馈评价结果，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 （一）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在保证抽取随机性、公正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抽取概率；
- （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次、暂停抽取等措施；
- （三）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禁止在一定期限内评标、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归集共享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干预企业自主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追责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

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类别：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
-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指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等；
- （三）行政管理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以及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
- （四）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指企业被依法纳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六）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化信用评价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2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提升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和执业水平，保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协会组织制定了《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6年9月10日

附 件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提升注册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和执业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个人会员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造价工程师”），可自愿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五个星级，一星为具有较好的信用，五星为最高等级。

第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信用评价的工作原则：

- （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二）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 （四）信用与能力相结合；
- （五）与行业自律管理联动。

第六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协会”），承担信用评价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价内容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须满一年。申请日期前3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信用评价：

- (一)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情节严重的;
- (三) 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惩戒的。

第八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履约意愿、执业能力及执业行为(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第九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1	五星★★★★★	93-100
2	四星★★★★	85-92
3	三星★★★	77-84
4	二星★★	69-76
5	一星★	61-68

第三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造价工程师应按照中价协相关工作要求, 登录中价协官网进行信息填报,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造价工程师, 相关信息如有变化的, 可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省级协会,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的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材料进行初审, 并将结果通过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系统提交中价协。

第十二条 中价协组织对造价工程师申请进行终评。评价结果在中价协官网统一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 中价协接受投诉、举报及申诉申请。

第十三条 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结果, 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应认真履行职责, 保持客观公正, 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五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造价工程师, 应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虚报、瞒报等不良行为, 取消本次评价结果, 且三年内禁止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等级及历史记录可通过中价协官网向社会公开, 提供实时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造价工程师如有以下情形, 中价协给予取消或降低信用等级处理。

- (一)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取消其信用等级;

(二)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信用等级;

(三) 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的, 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信用等级因不良行为被降低后, 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的规则、流程等内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办法执行, 中价协采信修复结果后恢复其相应信用分值和等级。

第十九条 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造价工程师, 可在有效期截止前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附 件1

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1. 履约意愿	1.1 履约意识	1.1.1 责任意识	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未因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情况的得 9 分， 如有扣 9 分	9		9		
		1.1.2 诚信意识	近三年与聘用单位无违约不良记录得 8 分，如有扣 8 分	8		8		
	1.2 自律意识	1.2.1 自律教育	近三年参加廉洁自律、保密意识、法律法规学习，每项得 1 分	3				
		1.2.2 廉洁协议	与现受聘企业签订有效期内的廉洁协议，得 3 分	3				
2. 执业能力	2.1 教育和 执业经验	2.1.1 学历	大专学历，得 1 分； 本科学历，得 2 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得 3 分	3				以最高学历为准
		2.1.2 执业年限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不满 5 年的，得 3 分； 满足 5 年、不足 10 年的，得 5 分； 大于 10 年的，得 8 分	8				

	2.2 专业能力	2.2.1 职业资格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造价专业职业资格的，按每增项计 0.5 分； 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格的，按每个计 1 分	2				均应为最高级别
2. 执业能力	2.2 专业能力	2.2.2 职务职级	在受聘企业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的，得 2 分； 担任项目经理或部门负责人的，得 3 分； 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以上职务的，得 5 分	5				
		2.2.3 职称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2				
		2.2.4 行业专家	受聘于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担任专家库成员、调解员、争议评审员、专家辅助证人（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受聘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得 2 分； 受聘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中价协的，得 3 分	3				
		2.2.5 风险和质量管控	在近三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有效预见、管控、化解风险，按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造价咨询或造价管理工作，未出现质量或风险事件的，得 4 分	4				
		2.2.6 项目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业绩： 工程造价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300～5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00～1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6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000 万～1 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8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1～5 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9 分； 工程造价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 10 分	20				

2. 执业能力	2.3 创新能力	2.3.1 科研成果	近十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标准编制、课题研究、技术创新等，每项得 1 分；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每项得 2 分；参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中价协的，每项得 3 分	3				
		2.3.2 学术分享	近十年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得 3 分，第二作者得 2 分，第三作者得 1 分；在相关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每项得 2 分；在地市（区）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论坛、培训等活动中分享专业知识，每项得 2 分	3				
		2.3.3 成果应用	近十年主导或参与的科研成果被上一级单位在标准或政策制订中予以采用的，或技术创新成果得到应用实践的，得 2 分；参与行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且发挥积极作用的，每项得 1 分	2				
3. 执业行为	3.1 社会评价	3.1.1 客户评价	近三年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对成果质量、专业水平、履约情况满意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意”的扣 1 分	3		2		抽取项目业绩中的两个填报项目
		3.1.2 客户表扬	近三年获得业主颁发的优秀荣誉证书或表扬信的，每个得 2 分	2				
	3.2 聘用单位评价	3.2.1 本企业工作年限	不满 3 年的，得 1 分； 满足 3 年、不足 5 年的，得 3 分； 大于 5 年的，得 5 分	5				
		3.2.2 考核等级	上一年度考核优秀的，得 3 分；称职得 2 分； 基本称职得 1 分；不称职不予评价	3				
	3.3 良好行为	3.3.1 表彰奖励	近十年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县（市）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得 1 分/项；地市（区）上述单位或行业协会的，得 2 分/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上述单位的，得 3 分/项；中央国家机关或中价协的，得 4 分	4				

		3.3.2 竞赛获奖	近十年在造价行业组织开展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其中地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得 1 分/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得 2 分/项；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或中价协组织的，得 3 分/项	3				
		3.3.3 公益行为	近三年积极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或植树造林、河道清理、垃圾分类宣传等环保活动，每项得 1 分	2				
	3.4 不良行为	3.4.1 不良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产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被县（市）相关部门处罚的，每项扣 3 分；地市（区）的，每项扣 5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每项扣 8 分；中央国家机关或中价协的，每项扣 10 分			10		同一处罚事项采取最高单位处罚记录，不重复扣分
合 计				100				

注：1.信用评价标准中各评价项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限额分值；

2.总分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 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1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号）有关规定，核定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具体见附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附件：1.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7月8日

附 件1

福建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 以上	1~10 （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 以上	1~10 （20）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伏及 以上
工商业用 电	单一制	0.1833	0.1633	0.1433	0.1233	0.0883								
	两部制		0.1219	0.1019	0.0769	0.0462	40.0	39.0	38.0	37.0	25.0	24.4	23.8	23.1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3.3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0220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1.10%。

附 件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华北	0.0108	北京	0.0135
		天津	0.0135
		冀北	0.0060
		河北	0.0055
		山西	0.0016
		山东	0.0031
华东	0.0092	上海	0.0053
		江苏	0.0027
		浙江	0.0033
		安徽	0.0030
		福建	0.0013
华中	0.0256	湖北	0.0039
		湖南	0.0041
		河南	0.0025
		江西	0.0023
		四川	0.0016
		重庆	0.0038
		西藏	0.0024
东北	0.0164	辽宁	0.0048
		吉林	0.0050

		黑龙江	0.0044
		蒙东	0.0017
西北	0.0121	陕西	0.0008
		甘肃	0.0029
		青海	0.0020
		宁夏	0.0012
		新疆	0.0009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

2.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

3.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4.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修订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

发改办体改〔2026〕275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修订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请你公司会同有关方面按照修订后的规则，认真组织实施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切实发挥省间现货交易促进更大范围资源配置、余缺互济的作用。

二、你要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与跨电网经营区交易、省间中长期市场、各省（区、市）内电力现货市场的高效衔接。切实维护省间电力现货交易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交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要结合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实际，稳步扩大市场交易范围，加快研究论证用户侧直接参与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的可行路径，完善计量、结算、风险防控等配套措施，适时推动用户侧主体有序参与。

四、要统筹兼顾市场交易效率与电网运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强化交易流程风险防控，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梳理、解决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优化完善交易规则和运营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

附件：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6年4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630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中国南水北调集团：

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水利部，现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以下简称“中线工程”）供水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线工程水价继续分区段制定，各区段基本水价、计量水价（含税）详见附件。
- 二、中线工程继续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费按基本水价乘以规划分配的分水口门净水量计算，计量水费按计量水价乘以实际口门用水量计算。
- 三、各供水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供水价格政策。中国南水北调集团要加强成本约束，提高经营效率，加强水费支出管理。受水区要按时足额交纳水费，同时积极发挥水价杠杆作用，稳妥推进城镇供水价格改革，促进节约用水。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各口门供水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5月7日

附 件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各口门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区段划分		区段内各口门供水价格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河南省	南阳段（望城岗—十里庙）	0.09	0.09
	黄河南段（辛庄—上街）	0.16	0.21
	黄河北段（北冷—南流寺）	0.28	0.35
河北省（于家店—三岔沟）（郎五庄南—得胜口）		0.47	0.52

天津市（王庆坨连接井—曹庄泵站）	1.04	1.12
北京市（房山城关—团城湖）	1.12	1.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振兴〔2026〕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6年5月18日

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

生态综合补偿是统筹运用各类生态补偿政策加强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激发生态保护主体内生动力的有效方式，对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为提升生态保护补偿综合效益，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政纵向补偿精准性，增强地区间横向补偿协同性，拓展市场化补偿渠道，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市场化补偿的引导作用，强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推动重要生态系统发挥多元功能，完善与生态保护贡献相匹配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补偿格局，切实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生态保护者、贡献者持续得到实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到2030年，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更加完善，生态保护主体获得感有效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协同推进重要水源区保护和发展

（一）统筹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流域地区可在中央建立统一机制的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二）巩固拓展重点流域补偿机制运行成效。巩固和完善新安江、潮白河等既有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有序推动将常规水质指标以外的特征污染物、水量、水生态指标以及流域功能定位、供水安全等列为补偿要素，推动补偿协议由短期向长期转变，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机制，促进跨界监测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三）加强重点湖泊保护治理。鼓励太湖、鄱阳湖、洞庭湖等重点湖泊湖区范围内各省份研究签订生态保护合作协议，合理确定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与补偿额度，深入实施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

(四) 持续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充分发挥对口协作等机制作用, 切实保障丹江口库区、密云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和水安全。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 依托既有产业园区开展共建共营, 推动适宜产业转移承接、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合作, 促进水源地与受水区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五) 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与保护, 支持各地根据渔情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发展现代设施渔业, 推动传统养殖生态化、集约化转型。探索创新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开展渔业资源整体性修复。

三、推动自然保护地保护利用

(一) 落实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对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国家公园,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落实生态环境要素补偿政策, 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妥善解决民生、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方面空间矛盾。

(二) 研究出台自然保护地价值实现准入清单。分区分类制定准入清单, 明确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准入的业态、项目类型, 提出管控要求, 划定适当区域推动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科考科普等融合发展。支持自然保护地内原有居民和周边居民、企业等规范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参与提供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三) 合理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体系, 跟踪研判野生动物种群发展趋势,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保护, 保障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的空间。加强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预警防控, 开展致害情况评估, 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探索建立保险赔偿制度。

四、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发展

(一) 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鼓励支持北方农牧交错带发展旱作高效农业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青藏高原草原草甸区发展特色农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 西北内陆河流域发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 西南喀斯特石漠化区发展现代山地特色农业和文旅融合产业, 大小兴安岭、长白山等重点国有林区发展森林食品、林下药材等特色产业。

(二) 强化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差异化补偿政策作用, 管好用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引导人口向县城适度集中, 减少对生态空间的挤占。中央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 推动完善中心城镇功能与配套体系,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五、强化重要生态系统综合补偿

(一) 森林。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建设成果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建设林业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增加生态产品有效供给。

(二) 草原。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 推动多年生人工草地建设和畜牧业养殖, 建立“农牧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新型产业模式, 拓展草原多种功能。

(三) 湿地。落实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主探索湿地保护与生态农业、渔业、牧业融合发展,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 荒漠。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政策。在稳定沙漠、戈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推广“光伏+治沙”等产业模式,协同推动防沙治沙、清洁发电、群众增收。

(五) 海洋。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六) 耕地。完善轮作休耕组织方式和技术路径。建立耕地质量和生态动态监测体系,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集成推广种地养地和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生产技术模式。

六、健全多方共赢体制机制

(一) 培育壮大生态产业经营主体。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生态产业,壮大一批县域支柱性生态产业相关企业。实施生态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集中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的生态产业品牌,提升企业产品设计、品牌营销水平,带动本地区生态资源整体性利用、规模化经营。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创客等在乡村生活就业,充实生态产业人才储备。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合作,强化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 加大对生态保护主体的帮扶力度。充分利用对口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完善促进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群众增收的支持政策和帮扶措施。强化生态脆弱欠发达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合理确定生态管护岗位规模、人均管护面积和补贴标准,优先为有劳动能力的农牧民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接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和增收途径。积极扩大林草生态、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充分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参与建设和管护。立足生态产业相关岗位能力要求,加强对林农、牧民等生态保护主体的培训。

(三)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广应用数智化技术,推动统一确权登记。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汇权益等市场化交易。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各类生态产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四) 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拓宽生态保护补偿筹资渠道,鼓励引导与自然资源利用密切相关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为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支持的项目提供用地等要素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统筹指导,协调解决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工作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困难问题。有关部门要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深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强生态保护补偿统计,将相关指标纳入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定实施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提供资金、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重大问题联合研究,做好对外宣传。各地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纵向、横向、市场化等各类型、各层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协同创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发〔202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党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对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准确理解修订精神和核心内容，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准确把握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工作重点

（一）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向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汇报，将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动健全地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精准辨识和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无正当理由，利用搜索排名、经营评价、算法控制、限制流量、下架商品、增加费用、拖欠账期、中止交易、内部惩戒等手段，或在补贴、优惠、红包、折扣、“满减”、“买赠”、促销等活动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个案进行违法判定时，要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性质、生产规模和类型、市场和销售情况、生产效率和品质、商品或服务品质等多方面因素。压实平台经营者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义务，督促平台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接受举报投诉，做好纠纷处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执法机构。防止平台经营者借审核管理不当干预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三）防治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构建多维度治理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协同机制。要结合交易方在行业中的地位、交易习惯、对中小企业以及整体市场秩序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是否具有优势地位进行综合判断。准确认定违法行为，主

体应当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行为上必须具有滥用优势地位的具体表现，并且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并形成了拖欠账款事实。确属违法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调查。

（四）强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统筹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完善网络竞争规则，着力提升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水平。运用好禁止侵害数据权益的专款规定、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准确识别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数据市场竞争秩序。及时应对各类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准确把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构成和实践特点，持续加大对流量劫持、恶意干扰、恶意不兼容、滥用平台规则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各类变相表现形式的甄别和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数字经济市场秩序的维护力度。

（五）制止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常见、高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确把握擅自将他人商品名称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规定的构成要件，合理界定混淆行为帮助者、违法商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既不泛化保护范围，也不放纵违法行为。把握“行受贿一起查”的原则和精神，落实商业贿赂条款中新增的对受贿方的规制规定，注重甄别实践中回扣、佣金、手续费等不同名称和存在形式，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六）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因地制宜探索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和管理规范。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配备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不断健全服务体系。积极指导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加快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标准，推动开展国推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升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水平。

（七）探索反不正当竞争域外执法。探索推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则的域外适用，对在境外实施的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打击，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国家和企业利益。积极探索域外执法实践，加快建设专门的涉外执法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广泛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双多边国际合作交流，主动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的常态化沟通 and 项目协同，推动建立机制化合作渠道，加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治理经验与制度成果的国际传播，推动形成更加公平、透明的国际竞争规则。

三、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效实施

（八）完善制度规则体系。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反不正当竞争顶层设计。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在政府规制、监管透明、企业合规等方面有效衔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型开放的话语权。及时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推动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

争条例》。系统推动制修订规范仿冒混淆、禁止商业贿赂等规章，为行政执法提供规范指引。推动研究发布相关行业市场价格与竞争行为评估报告，引导良性竞争，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工具箱。推动健全行政执法、民事救济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移送与协同查核，探索形成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工作格局。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加强平台经济、民生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正当竞争“首案”打击和“类案”整治，强化警示预防引导、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推高后续治理成本。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实现重点平台反不正当竞争处置信息与行政监管信息系统的自动对接，对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舆情风险事件等情况的，加大“三书一函”适用力度。要合理把握处罚力度，做到监管执法的时度效统一、法理情协调，准确理解取消虚假宣传处罚金额下限要求的规定，准确适用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为经营主体创新创造和自由竞争预留空间。

（十）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加快建立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与成熟完善的市场机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体系，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推动优化和加强各层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能力，着力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职能体系，加大对跨区域案件查办力度。加大审计、会计、电子取证、信息技术检测鉴定、存证等第三方机构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的保障支撑。

（十一）加强竞争合规指导。通过制定出台各类指南、指引，加强对经营者合规经营的行政指导和宣传培训，促进企业依法自觉合规经营。积极鼓励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合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国别竞争政策法律研究，开展企业合规信息交流，支持我国企业应对域外竞争限制措施挑战。

（十二）推动竞争秩序共建。鼓励、支持和保护经营者监督、消费者监督、行业组织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各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竞争监管格局。重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机制等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制定行业竞争规范和准则，引导行业内经营者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协调和解决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推动行业内经营者通过创新和合作，共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竞争法学科建设，推动加快实践型、涉外型、技术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人才培养。

（十三）营造公平竞争氛围。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公平竞争宣传活动品牌，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和竞争倡导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和守法维权意识，强化尊重和崇尚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的竞争文化，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公平竞争环境。

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监管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全面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水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球单机最大漂浮式风电机组开造

5月20日，国家电投集团广东公司在珠海举行“图强号”20兆瓦漂浮式风电示范机组建造启动仪式，标志着适配钢混组合结构的全球首台20兆瓦级深远海漂浮式风机基础正式进入建造阶段。

“图强号”承载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和工程实证任务，是我国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技术突破的重要里程碑。

我国新型储能规模 2030 年将超 3.7 亿千瓦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扎实推进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将新型储能定位为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日前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6》显示，到2030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将超过3.7亿千瓦，较“十四五”末增长1.5倍以上。

2025年，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0.66亿千瓦，同比增长51.9%。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建成投运的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已经达到了1.36亿千瓦，较2024年底增长84%，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过40倍，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装机规模稳居世界第一。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所长陈海生：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提升，对储能时长的需求增加，至2030年累计装机平均时长将从现在的2.58小时提升到3.47小时。

白皮书显示，随着新能源发电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系统对长时调节资源的需求日益迫切。预计到2030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平均时长将接近3.5小时，为液流电池、压缩空气等长时储能技术打开产业化窗口，储能正从辅助调节资源向电力系统基础环节加速跃升。

新疆首座百万千瓦装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顺利通过竣工决算专项验收

2026年3月13日，新疆首座百万千瓦装机抽水蓄能电站（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决算专项验收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

阜康电站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距阜康市约70km，距新疆负荷中心乌鲁木齐市约130km，工程开发任务为承担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属一等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300MW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机组。阜康电站是新疆首座百万千瓦装机抽水蓄能电站，也是国内首批采用EPC总承包建管模式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蓄能电站。

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竣工决算及相关工作满足验收要求，会议一致同意工程通过竣工决算专项验收。本次竣工决算验收为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26 年 第 1 号

为科学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工作，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编制完成《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调试工程、通信工程、加工配制品）》《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架空输电线路工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调试工程、通信工程）》（以上4项统称《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5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同时废止。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5年版）》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国家能源局
2026年4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现发布《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JTG 3850—2026），作为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507号）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JTG 3850—2026）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管理和解释工作由主编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负责。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6年5月1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 电子招标示范文本（2025年版）的通知

闽路办建函〔2026〕6号

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交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闽交建〔2017〕108号）和有关工作要求，我中心组织修订形成2025年版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养护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监理等4个电子招标示范文本（以下简称“2025年版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范本”，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2025年版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范本自2026年4月20日0时起启用。请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提前部署，主动对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行政审批部门，尽快完成范本的科技固化工作，并做好过渡期间的招投标工作衔接，确保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开展。

各有关单位在范本使用过程中，若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

- 1.修编说明
- 2.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示范文本（2025版）



（联系人：郑梁栋联系电话：0591-87078123）

关于发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指导价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2026 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计价与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工作，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及工程建设实际，我站编制完成《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指导价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2026年）》，现予以发布，供各单位编制水利水电工程造价文件参考使用。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指导价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2026年）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2026年9月10日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指导价（2026 年）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或用途	单位	除税价（元）
建筑工程				
1	合金钻头	用于风钻	个	32.67
		用于地质钻机	个	74.12
2	铁砂钻头	用于地质钻机	个	68.72
3	潜孔钻钻头	80 型	个	298.72
		100 型	个	403.42
		150 型	个	593.75
4	液压履带钻钻头	≤φ64	个	359.78
		φ64~76	个	400.05
		φ89~102	个	472.26
		φ102~127	个	524.97
		φ102~165	个	616.50
5	凿岩台车钻钻头	φ45	个	288.39

		φ102	个	483.24
6	金刚石钻头	用于地质钻机	个	433.63
7	锚杆台车钻头		个	326.61
8	锚杆钻机钻头		个	156.45
9	钻杆	用于凿岩台车	m	492.04
		用于液压履带钻机、地质钻机	m	93.90
10	钻杆接头		个	55.33
11	合金片		kg	296.00
12	铁砂		kg	4.04
13	破碎剂		kg	3.97
14	冲击器	锚杆钻机配套使用	套	951
		潜孔钻机配套使用	套	3924
15	空心钢		kg	4.18
16	扩孔器	φ91	个	287.09
17	岩芯管	φ89	m	82.46
18	灌浆管	回填灌浆、φ50	m	18.55
		预应力锚索、φ25	m	13.07
19	喷射管		m	28.22
20	灌浆盒		个	14.00
21	钢管	用于接地、脚手架等	kg	4.20
22	无缝钢管		kg	4.76
23	钢导管	用于混凝土防渗墙	kg	4.86
24	钢护筒		kg	4.56
25	镀锌钢管	水位观测孔、DN70	m	35.65

26	黑铁管	φ25	m	7.32
27	铁件		kg	4.62
28	预埋铁件		kg	4.72
29	铁垫板、垫铁		kg	6.29
30	钢模板		kg	5.54
31	组合钢模板		kg	5.71
32	胶合模板	18mm	m ²	34.89
33	卡扣件		kg	6.00
34	铁钉		kg	5.70
35	扒钉		kg	6.50
36	固定钉		kg	6.35
37	钢钉	Ø=6mm L=60cm	根	3.65
38	圆钉		kg	7.57
39	铁丝		kg	4.07
40	铁皮		kg	4.47
41	锚具	M15-7	套	104.11
42	钢丝绳	φ20	kg	8.45
43	钢纤维		kg	4.07
44	紫铜片	厚 1.5mm	kg	75.45
		厚 1.0mm	kg	77.99
45	电焊条		kg	6.56
46	铜电焊条		kg	56.22
47	不锈钢焊丝		kg	23.38
48	焊锡		kg	30.87

49	氧气		m ³	5.22
50	乙炔气		m ³	11.65
51	塑料止水带		m	24.73
52	橡胶止水带	中埋式, 300×10mm 651 型	m	79.85
		中埋式, 400×10mm	m	105.81
53	遇水膨胀止水条	20×30mm BW-II 型	m	12.65
54	格栅网	不锈钢格栅	m ²	110.06
55	钢绳网		m ²	82.96
56	绳夹		个	9.62
57	减压环		个	10.33
58	编织袋	800×500mm	个	0.52
59	油毛毡		m ²	2.81
60	复合土工膜	150g/0.2mm/150g	m ²	10.51
61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4.44
62	塑料薄膜	用于防渗, 厚度 0.2mm	m ²	1.35
63	防老化复合布	模袋砂 200g/m ²	m ²	3.45
64	丙纶编织布	模袋砂	m ²	3.78
65	土工模袋		m ²	14.30
66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厚 20mm	m ²	14.78
67	双组份聚硫密封胶		t	10467
68	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δ=70mm	m ²	36.31
69	橡皮板		kg	4.21
70	氯丁橡胶棒	φ25	m	17.13
71	胶管 (综合)		m	7.83

72	高压胶管	φ50	m	32.73
73	塑料注浆管	φ25	m	5.78
74	PVC 排水管	φ50	m	6.79
		φ75	m	9.84
		φ110	m	19.99
75	波纹管	φ70	m	8.53
76	环氧树脂		kg	26.00
77	乙二胺		kg	18.88
78	甲苯		kg	5.95
79	二丁酯		kg	8.55
80	聚氯乙烯粉		kg	10.27
81	煤焦油		kg	2.38
82	煤沥青	防水层	t	2387
83	碱粉		kg	1.95
84	硅粉		kg	2.53
85	抗冲耐磨剂		kg	21.50
86	自密实混凝土专用外加剂		kg	7.00
87	外加剂	用于混凝土	kg	3.35
88	膨润土	不加纤维	t	510
		加纤维	t	680
89	防水粉	用于喷混凝土	kg	2.31
90	速凝剂	用于喷混凝土	kg	1.92
91	减水剂		kg	6.09
92	膨胀剂		kg	0.72

93	阻锈剂		kg	7.24
94	脱模剂		kg	2.95
95	工程胶		kg	13.10
96	水玻璃		kg	1.83
97	枕木		m ³	2125
98	木柴		t	471.67
99	木屑		kg	0.68
100	石屑		m ³	56.70
101	麻丝		kg	12.92
102	麻絮		kg	12.92
103	麻布		m ²	3.61
104	麻刀		t	4742
105	草籽		kg	42.24
106	草皮		m ²	7.74
107	纤维物	用于绿化	kg	11.05
108	保水剂	用于绿化	kg	42.24
109	黏合剂	用于绿化	kg	34.28
110	生态袋	400×800mm	个	1.29
111	无纺布	18g/m ²	m ²	2.30
112	复合肥料		kg	3.16
113	肥料（化肥）		kg	3.62
114	有机肥	花卉栽植	m ³	311.33
115	树棍	长 1.2m	根	4.75
		长 2.2m	根	9.78

116	合金钢钎	用于劈裂机	kg	7.24
117	钢钎	Φ22~25	kg	5.71
118	钢棒		kg	7.49
119	钢绞线	带 PE 套管	kg	4.82
120	草袋	600×800mm	个	1.54
121	草绳		kg	0.44
122	麻绳		kg	4.39
123	植生带		m ²	4.83
124	塑性填料		m ³	5850
125	丙酮		kg	7.16
126	石膏粉		kg	1.28
127	木质素磺酸钙		kg	2.92
128	合金斗齿		个	105.51
129	拉森钢板桩使用费		t·d	8.25
130	拉森钢板桩		t	6697
131	钢管支撑		kg	5.88
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镀锌铁丝		kg	5.58
2	普通螺栓		kg	6.03
3	铅丝	8#	kg	7.87
4	氩气		m ³	22.07
5	六氟化硫		kg	48.67
6	塑料焊条	Φ2.5	kg	16.97
7	铝焊条	Φ4	kg	26.61

8	玻璃钢焊条		kg	11.82
9	钢轨		kg	5.15
10	棉纱、棉纱头		kg	8.33
11	破布		kg	5.40
12	砂布		张	0.74
13	铁砂布	0~2#	张	0.83
14	优质白布	幅宽=0.9m	m	12.59
15	滤油纸	300×300mm	张	1.10
16	玻璃丝带		卷	9.21
17	黄蜡绸布带	20mm×40m	卷	13.72
18	黄漆布带	20mm×40m	卷	18.28
19	黑胶布	20mm×20m	卷	2.33
20	塑料胶粘带	20mm×50m	卷	2.85
21	自粘橡胶带	20mm×5m	卷	2.68
22	焊锡丝		kg	45.81
23	焊锡膏		kg	36.94
24	硅胶	密封胶	kg	19.54
25	石棉布	δ=2.5mm	m ²	14.03
26	石棉板	δ=6~10mm	m ²	16.65
27	橡胶板	(综合)	kg	8.25
28	酚醛层压板	δ=10~20mm	kg	21.30
29	碳精棒		根	2.01
30	石英砂		m ³	507.00
31	封铅		kg	24.01

32	探伤材料		张	5.81
33	尼龙砂轮片	Φ100	片	4.36
		Φ400	片	12.62
34	煤油		kg	7.79
35	机油		kg	16.48
36	润滑油		kg	20.59
37	黄油		kg	11.68
38	透平油		kg	17.61
39	变压器油		kg	16.53
40	青油		kg	13.94
41	油漆		kg	13.34
42	调和漆		kg	10.43
43	防锈漆		kg	12.35
44	氯磺化底漆		kg	18.40
45	酒精	500g/瓶	瓶	8.98
46	漂白粉		kg	2.01
47	电力复合脂		kg	13.60
48	电缆卡子		个	2.28
49	电缆吊挂		套	3.16
50	塑料绝缘线	BV-2.5	m	2.52
51	硬聚氯乙烯板		kg	14.70
52	塑料软管	Φ3~10	kg	11.24
53	塑料膨胀管	Φ6~8	个	0.04
54	塑料带	20mm×40m	卷	7.83

55	耐油橡胶板	油管盘根用	kg	6.66
56	普通橡胶板	水管盘根用	kg	6.88
57	石棉橡胶板	压气管盘根用	kg	10.58
58	塑料护口	15~20mm	个	0.32
59	紫铜管	综合价 $\delta=0.5\text{mm}$ $\Phi 6\sim 9$	kg	82.65
60	铜丝		kg	70.10
61	裸铜线	10mm ²	m	11.30
62	铜接线端子	综合	个	14.87
63	铝接线端子	$\leq 120\text{mm}^2$	个	5.61
64	铜材		kg	106.10
65	母线金具	JNP1	套	16.28
66	母线衬垫	JG	套	6.49
67	球头挂环	Q-6	只	8.33
68	碗头挂环	W-6	只	13.79
69	直角挂板	Z-12	只	18.89
70	耐张线夹	NY-1400	套	410.84
71	固定金具	MGG-80	套	140.00
		MGG-120	套	150.00
72	枕木	2500×220×160mm	根	159.67
73	沉头镀锌螺栓	M16×25	套	0.34
74	膨胀螺栓	M10×95	套	2.48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指标	备注
1	管理房	3500 元/m ²	1.本指标按独立或条形基础、常规建筑装饰装修拟定；包含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照明工程等；室外工程投资按现行编制规定另行计列。 2.不含大体积土石方开挖、高边坡、高挡墙、桩基础、特殊外立面造型以及电梯工程。若有需要，应根据设计方案与要求，另行计算投资。 3.本指标不含独立费用及专项部分投资。 4.启闭房工程指标自底板梁底以上部位起计算，不含桩基础地基处理及特殊外立面造型工程。 5.本指标仅供概（估）算阶段投资参考使用；若本阶段已有详细施工图纸，可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按实计算投资。
2	启闭房、配电房	2500 元/m ²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9.95	10.40	9.32	10.26	9.93	10.58	10.21	10.26	10.55	10.32
2	柴油	0#	kg	8.40	8.68	7.72	8.77	8.16	8.20	8.67	8.71	8.71	8.44
3	水泥	42.5	t	346.18	330.97	366.46	372.72	345.13	336.96	317.26	336.28	356.78	363.72
4	螺纹钢	综合	t	3082	2950	3053	3064	3044	2916	3093	3000	3220	3164
5	铁件	综合	t	4719	4319	4372	5575	~	4261	4265	4407	~	4519
6	天然砂		m ³	161.80	~	122.57	186.31	101.94	156.89	129.47	151.99	150.49	~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24.27	127.48	142.18	63.37	102.96	89.50	89.23	125.24	123.30
8	海砂		m ³	~	82.52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26.21	107.86	113.75	97.09	113.75	92.05	81.39	117.48	104.85
10	碎石	20~40	m ³	106.68	126.21	107.86	113.75	92.23	113.75	91.07	81.39	113.59	101.94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31.07	97.57	103.43	93.20	82.52	81.62	63.42	67.96	82.67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16.50	93.67	95.62	91.26	92.23	81.62	58.54	67.96	84.62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13.59	403.95	357.12	330.10	281.55	449.78	~	271.84	351.26
14	石油沥青		kg	4.70	3.45	4.12	3.56	3.45	3.69	3.14	4.37	4.69	4.48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5.40	41.80	40.91	41.59	36.73	38.49	36.1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不含税综合价）